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本中心填寫）

**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租借申請表**

1. **活動計畫**
2. **活動名稱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3. **申請場地：**

【排練場】

□11樓排練場A □11樓排練場B □11樓排練場C

□11樓排練場D □11樓排練場E □7樓球劇場排練場XL

【其他空間】

□1樓北斗座 □1樓天狼座 □1樓南極座 □2樓太陽廳 □11樓天台

（三）**申請檔期： （包括進場、正式活動、及撤場時間）**

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，並按使用目的分為以下時間段：

1.進場：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時止，每日時段

□早(9:00-13:00) / □午(14:00-18:00) / □晚(19:00-23:00)

2.正式活動：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，每日時段

□早(9:00-13:00) / □午(14:00-18:00) / □晚(19:00-23:00)

3.撤場復原：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，每日時段

□早(9:00-13:00) / □午(14:00-18:00) / □晚(19:00-23:00)

1. **申請單位資訊**

申請單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蓋章）

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：

負責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蓋章）

註1、申請單位租用場地須符合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」相關規定。

註2、為使本中心能充分了解活動內容，申請單位應自行備齊所有相關資料，若本中心認為申請單位提交資料難以評定辦理內容，得建議申請單位備齊資料後再議。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